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上市規則第4.04(1)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於本通函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涵蓋目標集團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HKEEx-GL25-11之規定，若[編纂]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其[編纂]文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編纂]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編纂]文件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編纂]申請人不能於[編纂]文件載列溢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c) [編纂]文件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已就本通函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之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如下：

- (a)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皆因預期本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目標集團及其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裕時間，按照[編纂]時間表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載於本通函內。申報會計師須處理的額外核數工作不但涉及更多成本及開支，並須因審核而須承受龐大工作量。要在財政年結後不足兩個月內完成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屬不可能。倘若載入截至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將會嚴重推遲本通函刊發日期及復牌建議。鑑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的申報期中最後一日)起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當中涉及的額外風險、工作量及開支或不合理。[編纂]時間表延期將令股東的利益及權益進一步受損；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後，相關股東的利益早已受到損害；

- (b) 董事確認已對目標集團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並作適當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有任何事項會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通函內有關目標集團其他財務資料帶來不良及重大影響。董事亦確認，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已載列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有關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溢利估計」一節內。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將獲得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表現的指引；及
- (d)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所定的時間規範內，分別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就本公司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後三個月內須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此乃由於按照新[編纂]及復牌建議的架構及目前[編纂]時間表，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復牌建議的條件，因此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復牌及新股份在聯交所展開買賣並不可行。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本公司須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惟本通函須(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刊發；及(ii)載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及董事聲明，證明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